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委員會的設立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全體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

### 2. 設立的目的

委員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設立，目的是為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 3. 委員會的組成

3.1 委員會至少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管理層代表。

3.2 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上實控股公司秘書出任，負責委員會會議會務安排，並備存會議紀錄。

###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如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可推舉其他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5.2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列席會議，而在委員會邀請下須應邀出席。

5.3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或以函審方式審議會議議程。但無論如何，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5.4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由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5.5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本公司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它地點。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5.6 委員會會議上如就任何委員或列席人士的薪酬或其它相關事項等進行討論時，則該位委員或列席人士必須避席。
- 5.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發全體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5.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而該等會議記錄亦需於其後傳董事會成員閱。

## **6. 委員會的職責**

- 6.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2 委員會負責檢討由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所提出有關公司整體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認為合適的建議及監控政策的有效執行。
- 6.3 委員會應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5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8 委員會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9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10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11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6.12 委員會應處理一切由董事會不時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 **7. 委員會的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信息等，以便委員會能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向公司有關部門索取其所需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市場薪酬水平統計信息等，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7.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7.5 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根據授權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 8. 其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行。

8.2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8.3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8.4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執行。

8.5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上實控股網站內。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